

# 古法今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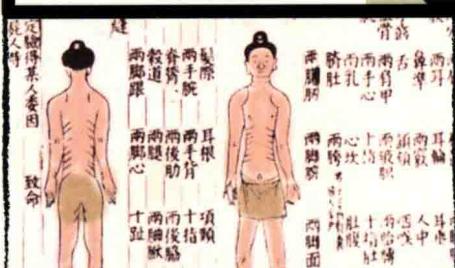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科技名著新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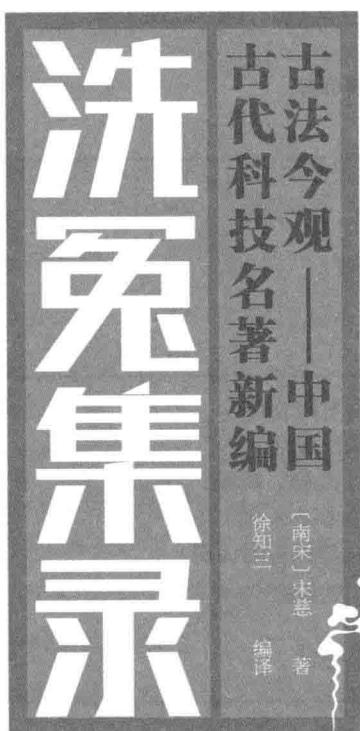
〔南宋〕宋慈著 徐知三 编译

# 洗冤集录

中国古代法医理论



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已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洗冤集录 / (南宋) 宋慈著；徐知三编译。--南京：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2

(古法今观 / 魏文彪主编。中国古代科技名著新编  
)

ISBN 978-7-5537-7795-5

I . ①洗… II . ①宋… ②徐… III . ①法医学鉴定 –  
中国 – 南宋 ②《洗冤集录》 – 译文 IV .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3889 号

古法今观——中国古代科技名著新编

## 洗冤集录

---

著 者 [南宋] 宋慈

编 译 徐知三

项 目 策 划 凤凰空间 / 翟永梅

责 任 编 辑 刘屹立

特 约 编 辑 蔡伟华

---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 经 销 网 址 <http://www.ifengspace.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10 mm × 1 000 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37-7795-5

定 价 37.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电话：022—87893668）。

## 目 录



### 卷之二

洗冤集录序

### 序

一 洗冤集录序	.....
二 序	.....
三 一条令	.....
四 检复总说上	.....
五 检复总说下	.....
六 疑难杂说上	.....
七 疑难杂说下	.....
八 初检	.....
九 复检	.....
十 验尸	.....
十一 妇人	.....
十二 小儿尸并胞胎	.....
十三 四时变动	.....
十四 洗冤	.....

卷之二

- |    |           |
|----|-----------|
| 十二 | 验未埋瘗尸首    |
| 十三 | 验坟内及屋下攒殡尸 |
| 十四 | 验坏烂尸      |
| 十五 | 无凭检验      |
| 十六 | 白僵死猝死     |

卷之四

- |     |          |
|-----|----------|
| 十七  | 验骨       |
| 十八  | 论骨脉要害去处  |
| 十九  | 自缢       |
| 二十  |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
| 二十一 | 溺死       |
| 二十二 |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
| 二十三 | 自刑       |
| 二十四 | 杀伤       |
| 二十五 | 尸首异处     |

二十六	火死
二十七	汤泼死
二十八	服毒
二十九	病死
三十	针灸死
三十一	割口词
三十二	验罪囚死
三十三	受杖死
三十四	跌死
三十五	塌压死
三十六	压塞口鼻死
三十七	硬物瘾膈死
三十八	牛马踏死
三十九	车轮拶死
四十	雷震死

四十一	虎咬死
四十二	蛇虫伤死
四十三	酒食醉饱死
四十四	筑踏内损死
四十五	男子作过死
四十六	遗路死
四十七	仰卧停泊赤色
四十八	虫鼠犬伤尸
四十九	发冢
五十	验邻县尸
五一	辟秽方
五十二	救死方
五十三	验状说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洗冤集录 / (南宋) 宋慈著；徐知三编译。--南京：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2

(古法今观 / 魏文彪主编。中国古代科技名著新编  
)

ISBN 978-7-5537-7795-5

I . ①洗… II . ①宋… ②徐… III . ①法医学鉴定 –  
中国 – 南宋 ②《洗冤集录》 – 译文 IV . ①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3889 号

古法今观——中国古代科技名著新编

## 洗冤集录

著 者 [南宋] 宋慈

编 译 徐知三

项 目 策 划 凤凰空间 / 翟永梅

责 任 编 辑 刘屹立

特 约 编 辑 蔡伟华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 经 销 网 址 <http://www.ifengspace.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 000 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37-7795-5

定 价 37.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电话：022—87893668）。



宋慈，字惠父，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法医学家。建阳（今属福建）人，与理学大师朱熹同乡。生于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年），卒于南宋理宗淳祐六年（1249年），享年六十四岁。早岁习儒，入仕后经历十余任地方官，多负刑狱之责，终于广东经略安抚使。一生经办案件数不胜数。逝世前两年（1247年）撰成并刊刻《洗冤集录》五卷。

《洗冤集录》（又称《洗冤录》），由宋朝法官宋慈所著，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它比国外最早的由意大利人菲德里写的法医著作要早350多年。

《洗冤集录》共五卷五十三节，内容非常丰富，记述了人体解剖、检验尸体、勘察现场、鉴定死伤原因、自杀或谋杀的各种现象、各种毒物和急救、解毒方法等十分广泛的内容；它区别溺死、自缢与假自缢、自刑与杀伤、火死与假火死的方法，



宋慈像

至今还在应用；它记载的洗尸法、人工呼吸法、迎日隔伞验伤以及银针验毒、明矾蛋白解砒霜中毒等都很合乎科学道理。但是书中内容也有不足之处，需要读者阅读时自己掌握。

一部《洗冤集录》浓缩了中国古代尸检应遵守的条文、流程、具体操作、真假分辨等司法实践的几乎全部内容，总结了历代法医的宝贵经验，且在实践中行之有效。本书从 13 世纪到 19 世纪沿用了 600 多年，成为审判官们必读的法学经典著作。本书已译成多种文字，被公认为是世界法学界共同的精神财富。

编译者  
2017 年 1 月



乾隆版《洗冤录》

## 目 录



### 卷之二

洗冤集录序

### 序

一	条令	.....
二	检复总说上	.....
三	检复总说下	.....
四	疑难杂说上	.....
五	疑难杂说下	.....
六	初检	.....
七	复检	.....
八	验尸	.....
九	妇人	.....
十	小儿尸并胞胎	.....
十一	四时变动	.....
十二	洗濯	.....

060 057 055 053 048 046 045 040 039 032 028 024 014 013 010 009

卷之二

- 十二 验未埋瘗尸首……  
十三 验坟内及屋下攒殡尸……  
十四 验坏烂尸……  
十五 无凭检验……  
十六 白僵死猝死……

卷之四

- 十七 验骨……  
十八 论骨脉要害去处……  
十九 自缢……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二十一 溺死……  
二十二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二十三 自刑……  
二十四 杀伤……  
二十五 尸首异处……

二十六	火死
二十七	汤泼死
二十八	服毒
二十九	病死
三十	针灸死
三十一	割口词
三十二	验罪囚死
三十三	受杖死
三十四	跌死
三十五	塌压死
三十六	压塞口鼻死
三十七	硬物瘾瘕死
三十八	牛马踏死
三十九	车轮拶死
四十	雷震死

四十一	虎咬死
四十二	蛇虫伤死
四十三	酒食醉饱死
四十四	筑踏内损死
四十五	男子作过死
四十六	遗路死
四十七	仰卧停泊赤色
四十八	虫鼠犬伤尸
四十九	发冢
五十	验邻县尸
五一	辟秽方
五十二	救死方
五十三	验状说

序





# 洗冤集录序

## 原典

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

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谨之至也。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更历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仵作<sup>①</sup>之欺伪，吏胥<sup>②</sup>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

## 译文

狱讼案件中没有比判处死刑更严重的了，判处死刑最重要的是搞清案件的真情，搞清案件的真情没有比做好伤、病、尸体的检查验证更要紧的了。因为被告的生死存亡、出罪入罪的最初依据、蒙冤昭雪的关键，都由此而决定。

法律中对于传达法令、选拔司法官吏的规定，是十分谨慎的。近年来，许多州、县都把检验工作交给初入选的官员，托付给武职官吏。这些人资历不深，突然尝试，再遇上仵作的欺瞒作假、吏胥的使奸弄刁，使案情变得虚假惑乱、模糊不清，难以查究。

## 原典

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智，而况遥望而弗亲，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

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滂濺。

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sup>①</sup>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

## 注释

① 《内恕录》：书名，似已佚失。

## 注释

① 仵作：又称行人，指古代从事尸体处理、帮助殡葬的人。尸体检验，仵作常被官府雇用来操验尸体，在主持检验官员的指挥及监督下，细察尸体周身，并把检验情况大声喝报给检验官员，由验官分析判断。

② 吏胥：官署中办理簿书案牍等事的一般官吏。